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81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药品上市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 年 11 月 9 日，公司与欧拉医药签订了《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协议》，决定受让其持有的“乙酰半胱氨酸颗粒”“艾普拉唑肠溶片”两项药品上市许可（包括但不限于药品处方、生产工艺、技术秘密、与标的品种相关的专利、技术资料等数据的所有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 风险提示：本次受让药品上市许可，尚需办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手续，办理完成时间具有不确定性，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药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026 年 11 月 9 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与湖南欧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拉医药”）签订了《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协议》，决定受让其持有的“乙酰半胱氨酸颗粒”“艾普拉唑肠溶片”两项药品上市许可。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六号——医药制造》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标的基本情况

1、乙酰半胱氨酸颗粒

药品名称	规格	剂型	批准文号
乙酰半胱氨酸颗粒	200mg	颗粒剂	国药准字H20264992

2、艾普拉唑肠溶片

标的品种名称	研发阶段	规格	药品注册申报单位	注册申报受理号
艾普拉唑肠溶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审评审批阶段	5mg	欧拉医药	CYHS2600641

（二）药品相关情况

乙酰半胱氨酸颗粒适用于慢性支气管炎等咳嗽有粘痰而不易咳出的患者；艾普拉唑肠溶片适用于治疗十二指肠溃疡及反流性食管炎。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1、乙酰半胱氨酸颗粒

国内方面，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国内共有19家企业取得了31个乙酰半胱氨酸颗粒的药品注册证书。米内网数据显示，乙酰半胱氨酸（片剂、注射剂、胶囊剂、散剂、颗粒剂、气雾剂、喷雾剂与粉雾剂）2025年、2026年上半年的销售额（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药店）分别为28.31亿元、13.41亿元。2023年11月，乙酰半胱氨酸颗粒中选第九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并于2024年3月起全国陆续开始执行，预计于2027年底续约采购。

2、艾普拉唑肠溶片

国内方面，经查询药监局，国内共有5家企业取得了5个艾普拉唑肠溶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米内网数据显示，2025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城市公立医院和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城市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艾普拉唑肠溶片销售额超过12亿元，2026上半年超过5亿元。在质子泵抑制剂产品排名中，艾普拉唑肠溶片近年来均跻身前五。

（四）药品销售情况

欧拉医药持有的乙酰半胱氨酸颗粒于2026年6月获得药品

注册证书，艾普拉唑肠溶片已申报注册待审批，前述药品均暂未进行生产、销售。

（五）药品研发投入情况

根据欧拉医药提供的《研发投入简要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乙酰半胱氨酸颗粒研发投入为 550 万元（未经审计），艾普拉唑肠溶片研发投入为 1,262 万元（未经审计）。

（六）定价情况

基于双方对乙酰半胱氨酸颗粒和艾普拉唑肠溶片的市场潜力和技术价值的评估，最终确定了此次交易的价格，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欧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B-1 栋 402-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RY6JG2W
法定代表人	王扬钢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12 月 11 至 2070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物临床试验服务；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医疗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	王扬钢（认缴出资 170 万元，持股比例 85%）；蒋燕萍（认缴出资 30 万元，持股比例 15%）。
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为 113.67 万元，净资产为-2,415.3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28.97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6.28 万元，净利润为-1,170.35 万元。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705.95 万元，净资产为-2,531.04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36.99 万元；202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573.60 万元，净利润为-355.73 万元。

欧拉医药目前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B 证，已获批上市品种 3 个，在研仿制药品种 9 个（已有 4 个品种申报注册待审批），所持品种均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根据公司了解，欧拉医药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本次主要为药品/在研药品交易事项，且欧拉医药控股股东王扬钢先生及其控股的湖南奥维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维康医药”）已与公司签署《保证协议》，为本次公司受让药品/在研药品事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基于前述情况判断，本次交易中欧拉医药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此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方盛绿色合成制药有限公司已受让欧拉医药某原料药药品生产技术；公司拟收购王扬钢先生持有的欧拉医药 85%股权事项，并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支付意向金 350 万元），2026 年 11 月 9 日，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收购事项，并已于当日退回意向金。此外，公司与欧拉医药目前还在就三个药品批件拟转让事项进行磋商，并已签署《药品上市许可转让意向协议》，后续如签署正式的药品生产技术转让协议，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本次药品所有权转让交易外，公司与欧拉医药无其他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乙酰半胱氨酸颗粒《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协议》

甲方：方盛制药，乙方：欧拉医药

1、转让标的

对乙酰半胱氨酸颗粒的药品上市许可（包括但不限于药品处方、生产工艺、技术秘密、与标的药品上市许可相关的

专利、技术资料等数据的所有权）

2、转让费用支付方式

本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费。

3、转让步骤

根据协议约定，双方将分阶段推进标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及生产地址变更事宜，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最晚于协议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生产地址变更最晚于协议签订后 13 个月内完成。

（二）艾普拉唑肠溶片《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协议》

甲方：方盛制药，乙方：欧拉医药

1、转让标的

艾普拉唑肠溶片的药品上市许可（包括但不限于药品处方、生产工艺、技术秘密、与标的药品上市许可相关的专利、技术资料等数据的所有权）

2、转让费用支付方式

鉴于甲方为标的品种当前受托生产单位，本次上市许可转让仅需办理持有人变更至甲方手续，无需办理生产地址变更登记。转让费按工作节点分期支付，具体如下：

1）第一期：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转让预付款，金额为技术转让费总额的 20%。

2）第二期：乙方取得标的品种药品上市许可并移交注册证书原件后，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技术转让费总额的 30%，原预付款转为转让款。

3）第三期：乙方办理持有人变更至甲方手续，甲方取得持有人变更补充申请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技术转

让费总额的 50%。

3、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支付的，应按应付未付转让款总额的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 个月的，乙方可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已付款项在扣除违约金后退还；

2）乙方逾期取得标的品种药品上市许可的，甲方可给予不超过 60 日的宽限期；逾期满 30 日或宽限期届满后 30 日内仍未取得，或在本协议签订后乙方于任何时间取得标的品种药品上市许可不予批准通知书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协议，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3 日内退还全部款项，并按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自收款之日起至退款完成之日止）；

3）乙方拖延或拒不办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手续，导致本协议签订后 18 个月内仍无法完成变更的，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3 日内返还全部转让款，并按技术转让费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4）无论因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协议，乙方负有退款义务的，应自解除或终止后 3 日内退款，逾期按应退总额的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三）保证协议

甲方：方盛制药；乙方一：王扬钢；乙方二：奥维康医药

1、被保证的主债权

为本公告前述“乙酰半胱氨酸颗粒”“艾普拉唑肠溶片”《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协议》，以及公司与乙方正在磋商三个药品批件受让事项而签署的《药品上市许可转让意向协议》所享

有的债权。

2、保证方式

乙方 1 与乙方 2 共同就本合同项下主债权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含或有负债）、义务和责任；若有利息、复利、罚息的，按主合同的具体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各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分批到期的，以保证期间以最后到期之债权为准计算；甲方依主合同约定宣布某一具体债务提前到期的，该具体债务的保证期间自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每一具体债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任一具体债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3）保证期间，甲方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乙方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4）各方同意：乙方作为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各单笔业务文件中约定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各方无需另行签订其他任何文件。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确定“打造成为一家以中药创新药为核心的健康产业集团”的发展战略以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同步通过外购来储备具有发展潜力的产品，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从而加快发展步伐。公司多产品矩阵中已经搭建起了以强力枇杷膏（蜜炼）/露

为代表的呼吸系统用药和以奥美拉唑肠溶片、健胃愈疡胶囊/颗粒为代表的消化系统及代谢药物，本次受让“乙酰半胱氨酸颗粒”“艾普拉唑肠溶片”完成后，前述两类产品线中主力品种有望得到有效扩充，后续通过集团的品牌赋能，有望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受让药品上市许可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推动产业链整合和扩张，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本次受让药品上市许可，尚需办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手续，办理完成时间具有不确定性，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药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